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四年，全球人工智慧(AI)技術持續演進，AI大模型取得突破性進展，AI應用正加速滲透各行業，引發深遠變革。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順應趨勢，進一步開展了多項戰略舉措，以捕捉AI浪潮帶來的機遇，確立「AI+遊戲」和「AI+教育」雙核業務戰略，踐行「無限成長」的企業理念。

在遊戲方面，我們全面引入最先進的AI工具，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內容品質，並積極探索「AI原生」遊戲。核心IP魔域經過一系列優化升級，生態平衡進一步鞏固，玩家體驗顯著提升，為這款「長青」IP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在教育方面，我們於七月成功中標「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升級項目」，繼續為國家「促進人工智能助力教育變革」的戰略做出力所能及的貢獻。在海外，我們與泰國高等教育與科研創新部合作研發線上AI教育平台，將面向泰國大學生和成年用戶群體提供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此外，我們的美國上市子公司Mynd.ai在二零二五年一月正式推出了新一代互動顯示屏ActivPanel 10和ActivSuite™軟體解決方案，未來將逐步增加SaaS收入的佔比，並推動其成為全球AI課堂技術的領導者。

年內，我們結合先進的AI工具構建了自動化生產線（「AI生產線」），並啟動「交互教育遊戲」的研發，以交互體驗為核心、以學習者為主導，實現沉浸式學習，突破傳統教學產品形態，進而打造教育元宇宙平台。

整體而言，Mynd.ai仍面臨一些行業性的挑戰，以及遊戲業務上的主動調整，導致集團二零二四年整體收入同比下降14.8%至人民幣60億元。儘管如此，「AI+戰略」的實施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持續性業務員工成本¹降低了近人民幣1億元，同時我們的財務成本隨著資本結構的優化也有所降低，加上年內投資收益的增加，使得集團二零二四年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9.1%至人民幣756百萬元。

我們的淨現金同比提升13.3%至人民幣21億元，同時經營現金流保持穩定，達人民幣11億元，為我們未來繼續深化「AI+戰略」、保持業務穩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有鑒於此，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0港元，同比增長25.0%。我們始終秉持股東價值和回報最大化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可持續股息和維持高派息比率，並將視乎市場情況進行股份回購，積極回饋長期支援我們的投資者。

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

二零二四年，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收入人民幣39.4億元，同比下降6.0%。下半年，我們基於精品化長線運營策略，對核心旗艦IP魔域做出多項主動優化，大幅提升了玩家體驗，促進用戶增長和活躍度，為該IP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年內我們持續深化「AI+遊戲」戰略，結合業務特點，積極引入多種前沿大語言基座模型如GPT-4、Claude、Qwen、Coze等並自建DeepSeek能力，同時深化Midjourney、混元等AI服務的投產實踐應用，整合構建了AI智慧體平台，全面建設了適配本身研發能力的AI生產線。遊戲的美術、程式、策劃、測試、客服等重要環節通過結合AI能力，均獲得了極大賦能，單個遊戲生產環節可實現顯著的效率提升。得益於此，遊戲業務團隊進一步實現了能力聚焦和組織優化，有望於二零二五年有效降低遊戲研發成本。此外，我們自主研發了AI外掛識別系統，並推出AI陪玩，顯著改善玩家體驗。同時我們也在積極佈局「AI原生」的遊戲玩法和內容創新。

¹ 扣除股權激勵和裁員開支

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旗艦IP魔域受主動優化措施的影響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我們始終堅持高品質內容策略，推動用戶規模和活躍度進一步提升：魔域IP整體MAU同比提升10.1%，其中《魔域互通版》MAU同比提升37.5%。年內，我們繼續開展《魔域》端遊與國潮非遺的聯動，深度挖掘傳統文化精髓，將銅梁龍舞、南京雲錦、潮汕英歌舞等非遺技藝巧妙融入遊戲的更新活動，不斷豐富遊戲的文化內核，增強玩家對遊戲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並與嘉峪關長城、泉州文旅、哈爾濱文旅等進行融合聯動，深度探索「文旅+遊戲」的跨界新模式。手遊方面，我們持續優化營銷結構，並與端遊同步開展內容精品化舉措，助推《魔域口袋版》榮獲「金翎獎·玩家最喜愛的移動網路遊戲」等行業獎項。

我們的英魂之刃IP在長線精細化運營和電競生態建設上取得了積極進展。端遊版已連續兩年實現收入增長，二零二四年收入同比增長18.3%，得益於我們成功通過電競賽事進一步提升了IP影響力：二零二四年夏、冬兩季電競主賽事的觀賽總人次環比持續提升71%、88%，推動年內APA同比增長5.3%。

我們的征服IP在核心市場埃及的收入表現受到埃磅匯率波動的影響，但如果按當地貨幣計算，《征服》海外版二零二四年收入實現同比增長8.8%。未來我們將在滿足MMO玩家需求的同時，通過休閒玩法吸引新增玩家群體。

在新遊戲研發領域，旗艦IP重磅續作進展順利：《魔域再起》(原代號：魔域重製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線，《魔域傳說》已於二零二五年初登陸微信小程序。我們基於新IP打造的MMOPRG手遊《代號－龍》也將於二零二五年通過代理方於海外市場發行。

近日，網龍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所孵化的人工智能公司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聞歌**」)簽署條款書，雙方將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開展獨家合作，共同推廣人工智能服務。如最終簽署正式協議，中科聞歌將向網龍子公司創奇思(Cherrypicks)戰略投資人民幣75百萬元，投資形式包括現金和人工智慧技術資產，助力其轉型為國際化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商。中科聞歌自主研發的「雅意」大語言模型和三大國家級資料集，已在金融、教育等多個賽道實現了規模化落地應用。未來，雙方將共同推動創奇思的長遠發展，並促進「雅意」大模型等前沿人工智能技術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落地。

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是網龍「AI+遊戲」和「AI+教育」雙核戰略的主要業務載體。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貫徹執行「無限成長」的企業理念，繼續提高先進AI工具在各業務環節中的部署廣度和應用深度，全面建立「AI生產線」。同時，我們也積極佈局「AI原生」遊戲和「交互教育遊戲」等前瞻性領域，在持續深化降本增效之外，捕捉AI時代的增量業務機會。

Mynd.ai

二零二四年是我們的海外教育子公司Mynd.ai作為上市公司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我們完成了多項重要戰略舉措，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出售非戰略性的早教業務，償還了部分有息債務，優化了成本結構，以及啟動了回購計劃。儘管教育市場面臨通貨膨脹、關稅風險以及美國聯邦教育資金不確定等諸多挑戰，我們依然能夠憑藉品牌忠誠度、超過100萬間教室的龐大安裝基礎以及穩固的經銷商和合作夥伴網絡，保持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Mynd.ai二零二四年的主要財務情況如下：

- 收入為人民幣21億元，而二零二三年收入為人民幣29億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球教育市場面臨挑戰，包括美國新政府上台導致的預算資金不確定性，以及烏克蘭、俄羅斯和中東地區的戰爭對歐洲經濟的影響
- 毛利率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至26.0%，主要得益於原材料、保修成本及運輸成本的優化
- 調整後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為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末的現金餘額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末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末的有息債務下降人民幣148百萬元
-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已回購151,923股美國存託股（即152萬股普通股）

為應對互動顯示屏業務所面臨的行業挑戰，二零二四年我們致力於提升運營效率，與去年相比，我們在毛利率方面取得了進一步改善。儘管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年經濟環境的挑戰依然存在，但我們正通過持續優化運營成本結構、強化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擴展產品組合來積極應對。我們近期推出的ActivPanel 10及其模組化設備反響熱烈，相信其為客戶帶來的可自由選擇、操作簡易且高度相容的全新體驗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60億元，同比減少14.8%。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9億元，佔本公司總收益的65.1%，同比減少6.0%。
- 來自Mynd.ai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1億元，佔本公司總收益的34.8%，同比減少27.6%。
- 毛利為人民幣39億元，同比減少10.4%。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¹為人民幣925百萬元，同比減少33.9%。
- 來自Mynd.ai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虧損為人民幣93百萬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4億元，同比增長7.1%。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同比減少9.3%。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比增長19.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受到Mynd.ai一次性非現金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的影響，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0百萬元同比減少43.5%。
- 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減少5.7%。
- 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遊戲及應用 服務	Mynd.ai 業務	遊戲及應用 服務	Mynd.ai 業務	遊戲及應用 服務	Mynd.ai 業務
收益	3,938	2,106	4,189	2,910	-6.0%	-27.6%
毛利	3,399	547	3,708	728	-8.3%	-24.9%
毛利率	86.3%	26.0%	88.5%	25.0%	-2.2%	1.0%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¹	925	(297)	1,399	(93)	-33.9%	219.4%
分類經營開支 ²						
— 研發	(1,227)	(202)	(1,186)	(196)	3.5%	3.1%
— 銷售及市場推廣	(488)	(266)	(463)	(327)	5.4%	-18.7%
— 行政	(705)	(362)	(649)	(267)	8.6%	35.6%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公司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公司內部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無形資產之撇銷、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存貨之撇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盈利、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開支、匯兌虧損及贖回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豁免其他應付款項、過往年度關稅開支撥備不足及遣散費。

備註2：分類經營開支不含董事袍金及薪金、攤銷及匯兌差異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	6,047	7,101
收益成本		(2,105)	(2,703)
毛利		3,942	4,39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98	26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	(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58)	(807)
行政開支		(1,164)	(1,199)
研發成本		(1,429)	(1,382)
其他開支及虧損		(249)	(44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	(4)
經營溢利		745	821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	—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虧損)		5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	7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	28
財務成本		(161)	(268)
除稅前溢利		756	635
稅項	5	(642)	(188)
年內溢利		114	44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43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6)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6)	(22)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	21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	468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1	550
— 非控股權益	(197)	(103)

	114	447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1	570
— 非控股權益	(193)	(102)

	108	468
--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7			
— 基本		58.60	103.00	
— 攤薄		58.60	10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2,422
使用權資產	394	380
投資物業	50	60
商譽	312	325
無形資產	784	86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16	453
應收貸款	29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8	351
遞延稅項資產	—	433
	<u>4,746</u>	<u>5,392</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70	70
待售物業	272	280
存貨	238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1	38
應收貸款	125	79
貿易應收款項	8 454	702
應收票據	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9	492
可退回稅項	39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14	315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15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8	2,241
	<u>5,686</u>	<u>4,990</u>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84	1,518
合約負債		454	491
租賃負債		58	76
撥備		113	127
衍生財務工具		21	107
銀行貸款	10	1,729	1,03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295	256
可轉換票據		396	357
應付稅項		64	80
		<u>4,414</u>	<u>4,045</u>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5	37
租賃負債		71	45
銀行貸款	10	-	1
遞延稅項負債		76	80
		<u>152</u>	<u>163</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88	5,856
		<u>5,827</u>	<u>5,8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27	5,895
非控股權益		39	279
		<u>5,866</u>	<u>6,1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52</u>	<u>1,11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278)
購買無形資產	(595)	(344)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19)	(622)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33	50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5)	(14)
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	(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營運之現金流入	—	2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106)	(313)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07	—
已收利息	68	62
應收貸款之還款	20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88	234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13)	(11,1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928	11,17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0)
應收貸款之預付款項	(125)	(13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部分權益	4	—
因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5)</u>	<u>(915)</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790	1,150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	5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903)
償還銀行貸款	(1,098)	(861)
已付股息	(453)	(877)
償還租賃負債	(99)	(76)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	(13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1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	(1,69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	(1,495)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1	3,701
	<hr/>	<hr/>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35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498	2,24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而其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Mynd.ai業務（定義見下文）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內一系列交易完成後，Mynd.ai, Inc.（「Mynd.ai」，前稱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ynd.ai經營本集團的海外教育業務（稱為「Mynd.ai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對主要使用者之決策造成影響，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延期結算權利來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闡釋及進一步之指引，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根據在報告期末所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對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既定意向或期望的影響。
- 闡釋清償負債可以向交易對方轉移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若負債之條款列明交易對方有權選擇以轉移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償還負債，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單獨確認該權利為一項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影響。

對於延期結算負債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以遵守契約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具體說明，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約(儘管報告期後方會評估是否已遵守契約)才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約(即未來契約)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若實體遞延償還負債之權利，乃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能否遵守契約，則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風險。該等資料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於附帶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準則」轉換權之可轉換工具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之未行使可轉換工具(包括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可轉換票據)，包含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交易對方轉換權。主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時，由於轉換權可由持有人隨時行使，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主體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於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列之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發電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預計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商品及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425	-	-	3,425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242	1,773	-	2,015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193	333	-	526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78	-	-	78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	-	3	3
	<u>3,938</u>	<u>2,106</u>	<u>3</u>	<u>6,04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759	–	–	3,759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199	2,837	–	3,036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150	73	–	223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81	–	–	81
	–	–	2	2
	<u>4,189</u>	<u>2,910</u>	<u>2</u>	<u>7,101</u>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資料以客戶地理位置為基礎。

具體而言，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類如下：

- 遊戲及應用服務：互聯網及科技賦能服務，包括遊戲及軟件以及相關或配套服務；
- Mynd.ai業務：海外教育業務；及
- 物業發展。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938</u>	<u>2,106</u>	<u>3</u>	<u>6,047</u>
分類溢利(虧損)(附註)	<u>863</u>	<u>(279)</u>	<u>(8)</u>	<u>57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77)</u>
除稅前溢利				<u>75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4,189</u>	<u>2,910</u>	<u>2</u>	<u>7,101</u>
分類溢利(虧損)	<u>1,061</u>	<u>(315)</u>	<u>(59)</u>	6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166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218)</u>
除稅前溢利				<u>635</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年度Mynd.ai業務之行政開支中就過往年度關稅開支撥備不足調整人民幣47百萬元。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以及企業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應用服務	6,340	5,555
Mynd.ai業務	1,932	3,052
物業發展	757	725
分類資產總額	9,029	9,332
未分配	1,403	1,050
	<u>10,432</u>	<u>10,382</u>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應收貸款、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5. 稅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減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u>55</u>	<u>4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3	217
— 預扣稅	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3)
	<u>127</u>	<u>214</u>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年度	4	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6
	<u>9</u>	<u>1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51	(83)
	<u>642</u>	<u>188</u>

6.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 — 每股0.40港元(「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 — 每股0.40港元)	193	191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特別 — 實物分派(二零二四年：無)	—	66
二零二三年中期特別 — 每股1.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490
二零二四年中期 — 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 — 每股0.40港元)	194	196
	<u>387</u>	<u>943</u>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二零二三年：0.40港元)，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11</u>	<u>55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 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u>531,074</u>	<u>534,135</u>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	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u>	<u>(41)</u>
	<u>454</u>	<u>70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54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24	375
31至60日	52	135
61至90日	26	87
超過90日	<u>152</u>	<u>105</u>
	<u>454</u>	<u>70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2	499
應計員工成本	324	361
遞延收入	9	14
其他應付稅項	31	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6	194
應付代價	3	19
應計費用	137	56
應付股息	-	66
其他	237	301
	<u>1,289</u>	<u>1,555</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5	37
流動	<u>1,284</u>	<u>1,518</u>
	<u>1,289</u>	<u>1,555</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171	223
91至180日	142	216
181至365日	23	31
超過365日	<u>46</u>	<u>29</u>
	<u>382</u>	<u>499</u>

10. 銀行貸款

基於以下預定還款日期呈列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29	1,0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u>-</u>	<u>1</u>
	1,729	1,034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1,729)</u>	<u>(1,033)</u>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u></u>	<u><u>1</u></u>

以下為本集團涉及之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貸款	128	272
定息貸款	<u>1,601</u>	<u>762</u>
	<u><u>1,729</u></u>	<u><u>1,034</u></u>
有抵押	1,718	1,032
無抵押	<u>11</u>	<u>2</u>
	<u><u>1,729</u></u>	<u><u>1,034</u></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1,6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2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餘下人民幣11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45百萬元。

員工資料

回顧年內，本集團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研發	2,505	3,165	3,02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69	772	817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856	907	882
生產	563	1,279	1,264
總額	<u>4,593</u>	<u>6,123</u>	<u>5,98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梁念堅(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9,040 (L)	1.09%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劉路遠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311,000元(L)	0.07%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 (L)	2.11%
李均雄(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19 (L)	0.10%
廖世強(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19 (L)	0.09%
李繩宗(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L)	0.0004%
林云女士(附註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1,100 (L)	0.23%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0.39%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4.37%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設立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3. 梁念堅擁有1.09%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779,04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4.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2.11%股份，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5. 李均雄擁有0.10%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50,019股股份，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6. 廖世強擁有0.09%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李繩宗擁有0.0004%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8. 林云女士擁有0.23%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211,1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97%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04,320 (L)	6.49%
Ho Chi Sing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504,320 (L)	6.49%
周全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2,808,018 (L)	6.18%
鄭輝 (已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37,519(L)	6.48%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3.43%、0.70%及0.32%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先生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3.58%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2.62%股份權益。鄭輝亦擁有0.28%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採納現有股份計劃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可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3份，相當於本公司10%的股份，而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現有股份計劃)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份，佔本公司股份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日期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總計			<u>300,000</u>	<u>-</u>	<u>-</u>	<u>-</u>	<u>-</u>	<u>300,000</u>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	1,100,000
總計			5,300,000	-	-	-	-	5,300,000

附註：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其中25%已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25%已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歸屬及50%已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歸屬。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承授人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25%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間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續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參與者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參與者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參與者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終止日期授出獎勵股份。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 Limited（「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到期。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及分拆ELMTREE及實物分派

合併及擬議分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Mynd.ai及Bright Sunlight Limited（「Bright Sunlight」）（Mynd.a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包括Promethean、Edmodo、Eternity (Thailand) Co., Ltd.及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經營的業務）轉讓予eLMTree；(ii)(a)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本公司或NetDragon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以換取向NetDragon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c)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etDragon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貝斯特購回」），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Bright Sunlight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合併」）。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併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並生效。完成後，eLMTree已成為Mynd.ai（於美國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證券代碼：MYN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ynd.a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本公司股東利益，在完成後，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etDragon BVI持有以Mynd.ai普通股代表的676,681股美國存託股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或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就實物分派的現金付款向股東支付合共約71.7百萬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共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加蓋印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有關過戶登記。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公佈末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末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並確認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的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框架協議、其他合約及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